#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11.09(人事處製)

| 序號 | 發文日期 | 發文字號 | 內容 | 生效日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3.12.25 |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令 |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<br>**(編制員額4人)** | 103.12.25 |
| | 104.01.09 | 府人企字第1040006281號函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04.01.14 |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9670號函 |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| |
| 2 | 112.02.21 | 府人企字第1120043996號令 | 修正編制表<br>**(編制員額5人)** | 112.02.23 |
| | 112.02.24 | 府人企字第1120047547號函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12.03.03 |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1465號函 |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| |
| 3 | 112.10.24 | 府人企字第11202929381號令 | 修正編制表<br>**(編制員額5人)** | 112.09.01 |
| | 112.10.27 | 府人企字第11202995651號函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12.11.09 |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889號函 |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| |

#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掌理發揚中華文化及傳承儒家思想、並配合維護古蹟、觀光發展等事項，並置所長，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所置課員、辦事員。

第四條　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　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課員。

二、辦事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所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#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課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會計員 | | | （一）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| | （一） | |
| 合計 | | | 五（二）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**考試院 112.03.0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1465 號函、112.11.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9889 號函**

該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